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购买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49,911,721.71 元（含利息）。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类型

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购买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

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以上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